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管制人員：法律援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預算 7.857 億元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45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22 個，減幅為 23 個。 1.64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行政署長)

綱領(2) 訴訟服務

綱領(3) 支援服務

綱領(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詳情

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8.5	79.4	78.8 (-0.8%)	77.6 (-1.5%)

(或較 2003-04 原來預算減少 2.3%)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只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簡介

3 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及清盤破產小組，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以及申請人須分擔的訟費款額。

4 要符合獲取法律援助的資格，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5 如案件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違，又或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司法公正，那麼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署長亦可給予法律援助。

6 在民事個案方面，不論法律援助署署長基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或案情理由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申請人均可提出上訴。至於刑事個案方面，被拒法律援助的申請人只可以就向終審法院上訴案件提出上訴，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儘管法律援助署署長已拒絕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法官也可給予被告人或上訴人法律援助。

7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〇三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8 有關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的百分率	85%	90%	91%	85%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完成審批的百分率	85%	95%	92%	90%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 審批的百分率	85%	92%	9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批的百分率	90%	90%	91%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 8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批的百分率	90%	92%	92%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民事個案			
收到的查詢數目	40 237	39 729	41 620
預約數目	15 949	14 318	14 900
收到的申請	21 961#	21 749	22 600
完成審批的申請	21 788	21 381	22 500
於年底尚未有決定的申請	2 014	2 382	2 482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10 036	10 773	11 200
不獲批准的申請			
因財務資源理由	1 082	929	960
因案情理由	7 850§	7 490	7 690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經聆訊的上訴	1 141†	1 182	1 210
上訴得直	81	97	100
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	4 691	4 411	4 590
完成審批的申請	4 640	4 486	4 560
於年底尚未有決定的申請	343	268	298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	2 892	2 803	2 900
不獲批准的申請			
因財務資源理由	115	55	58
因案情理由	1 446	1 502	1 550

不包括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提出的 3661 宗申請，以控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要求索取賠償，並撤銷對他們發出的遣送離境令。

§ 不包括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分別在二〇〇二年及年前提出的 3661 宗及 931 宗申請。

† 不包括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所提出的 2007 宗上訴案。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9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
- 監察法律援助申請數目及審批時間；
 - 改善服務質素；以及
 - 監察經濟審查程序的成效。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綱領(2)：訴訟服務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01.8	711.0	654.9 (-7.9%)	672.4 (+2.7%)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5.4%)

宗旨

- 10** 宗旨是履行法律援助署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職責。

簡介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 11** 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有系統地監察那些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

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

- 12** 訴訟科為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訴訟。工作範圍包括：

民事訴訟

- 人身傷害 –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根據普通法追討人身傷害及死亡賠償的訴訟，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索償的訴訟，以及海員追討欠薪和專業疏忽索償的訴訟；
- 家事訴訟 –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有關分居、終止婚姻關係／宣告婚姻作廢／附屬及其他濟助、監護權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辯；
- 清盤破產 – 代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出清盤及破產法律程序，以討回其應享有的僱傭權益及判定債項；

刑事訴訟

- 在裁判法院法庭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及初級偵訊、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應訊，以及在原訟法庭處理的排期聆訊及保釋申請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法律代表；以及
- 在原訟法庭定期審訊／流動審訊表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中，出任法律援助受助人的發出指示律師。

- 13**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〇三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 14** 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7 621	7 080	7 460
已完結的個案	6 685	7 696	7 20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6 696	18 468	18 728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1 865	1 842	2 000
已完結的個案	1 765	1 720	1 96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350	472	512
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辦理的訴訟			
民事個案			
人身傷害			
新指派的個案	502	524	480
已完結的個案	512	498	55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890	940	870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家事訴訟			
新指派的個案	1 120	2 464	2 600
已完結的個案	980	1 100	1 80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1 140	2 780	3 580
清盤破產			
新指派的個案	648	806	830
已完結的個案	703	979	1 10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2 555	2 382	2 112
刑事個案			
新指派的個案	1 070	760	730
已完結的個案	1 065	947	75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525	338	318
所有民事個案追討得到的賠償／訟費			
追討得到的賠償(千元)	961,090	768,824	830,000
追討得到的訟費(千元)	185,864	197,341	210,000

註： 已完結及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總數與該年度新指派的個案數目並不相符，因為前兩類個案的數字包括在有關年度開始前已指派的個案在內。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

- 監察法律援助個案的進度及支出；
- 監察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並研訂新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以及
- 監察訴訟服務的成本效益。

綱領(3)：支援服務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2	31.9	30.8 (-3.4%)	30.3 (-1.6%)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5.0%)

宗旨

16 宗旨是為審批申請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讓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覆檢法律援助政策，並向政府提交建議以應付預期的需求。

簡介

17 支援服務包括：

- 清盤破產－處理無須展開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的個案，並把這些個案轉介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便申請發放特惠金；
- 核算訟費－評核及擬備訟費單，並出席評定訟費的聆訊；
- 執行判決－採取行動，以執行尚未清付款項的裁決及命令；以及
- 公眾教育－舉辦或參與有關活動，讓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

18 法律援助署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並發放款項給他們，以及把討回的賠償金發放給當事人。

19 法律援助署在政策和立法方面，不斷致力改善法律援助計劃的實際運作，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和生產力，就有關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及就其他對法律援助服務可能有影響的法例提供意見。

20 就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工作而言，並不可能指定量化的準則和指標來衡量工作表現；有關工作表現必定要從質素方面去評估。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 21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〇三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22 有關支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付款予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 1 個月內完成付款的百分率 ..	90%	99%	99%	95%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的百分率 ..	90%	99%	96%	95%
付款予律師／專家／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的百分率 ..	90%	99%	99%	95%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的百分率 ..	90%	99%	96%	95%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清盤破產				
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申請發放特惠金的個案		1 469	1 405	1 400
核算訟費				
評定訟費及出席訟費聆訊的次數		1 041	928	810
評估訟費的次數		5 505	5 725	5 700
執行判決				
指派的個案		906	631	600
已執行判決的個案		912	870	734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2 911	854	720
收回的欠款和訟費(千元)		32,812	39,144	30,000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3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
- 印製並更新法援小冊子和網頁資料，以增加公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認識；
 -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並實施該局就提高法律援助服務質素和效率所提出的建議；
 - 監察有關法律援助個案付款服務承諾的實行情況；以及
 - 向員工提供顧客服務方面的訓練。

綱領(4)：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2002-03 (實際)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	2004-0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5	4.6	5.5 (+19.6%)	5.4 (-1.8%)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增加17.4%)

宗旨

- 24 宗旨是為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辦理訴訟，並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及其他成文法則履行法定代表律師的職責。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簡介

25 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如有需要，署長亦可由法庭委任為司法受託人或法定受託人。

26 在普通法之下，法定代表律師在保障無行為能力人士(如精神病患者及未成年人)的權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27 法定代表律師職責範圍內處理的案件包括：一般訴訟、監護權訴訟、領養、藐視法庭案件、家事訴訟、確認生父的訴訟、司法受託人案件、法定受託人案件、委任遺產管理人、就案件進行調查和查詢及撰寫報告。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案件中，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進行訴訟、代表死者就其遺產進行訴訟、管理若干信託基金，以及按照法庭的指示，就確認生父、對訟一方當事人的精神狀況及複雜的管養權等事宜進行調查及撰寫報告。

28 法定代表律師也會就有關兒童的監護權、管養權或領養事宜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並就可能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服務有影響的法例向當局提出意見。

29 法律援助署在二〇〇三年大體上達到綱領的宗旨。

30 有關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預算)
新受理的個案	127	184	190
已完結的個案	130	137	160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	227	274	304

註：已完結及於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總數與該年度新受理的個案數目並不相符，因為前兩類個案數字包括在有關年度開始前已受理的個案在內。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1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將會：

- 繼續提高服務效率和成本效益；以及
- 與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工作感興趣及相關的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加強溝通，並透過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網站，提供有關辦事處工作的資料。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2-03 (實際) (百萬元)	2003-0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3-04 (修訂) (百萬元)	2004-05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78.5	79.4	78.8	77.6
(2) 訴訟服務	601.8	711.0	654.9	672.4
(3) 支援服務	33.2	31.9	30.8	30.3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4.5	4.6	5.5	5.4
	718.0	826.9	770.0 (-6.9%)	785.7 (+2.0%)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5.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0 萬元(1.5%)，主要因為刪減 6 個職位和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

綱領(2)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50 萬元(2.7%)，主要因為實際及預計的法律援助個案增加，以致法律援助經費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刪減 15 個職位和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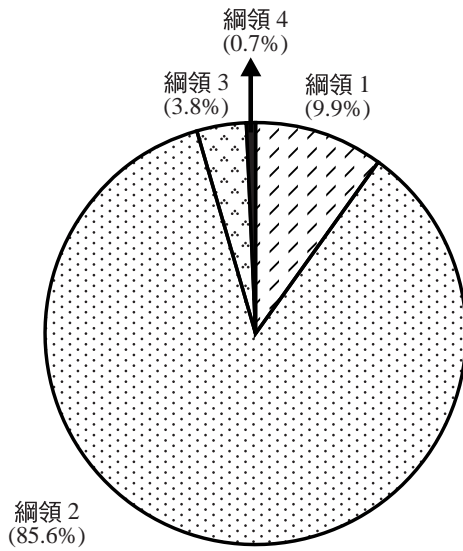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0 萬元(1.6%)，主要因為刪減 2 個職位和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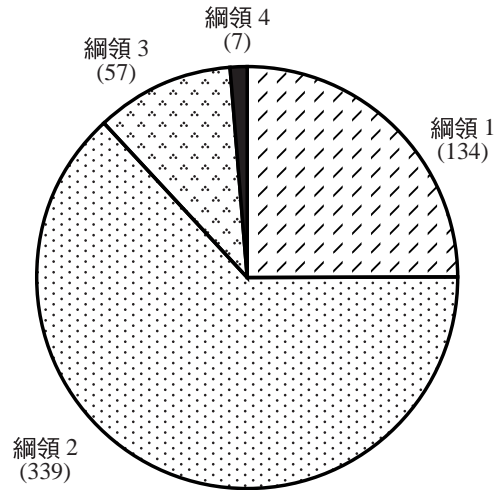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 萬元(1.8%)，主要因為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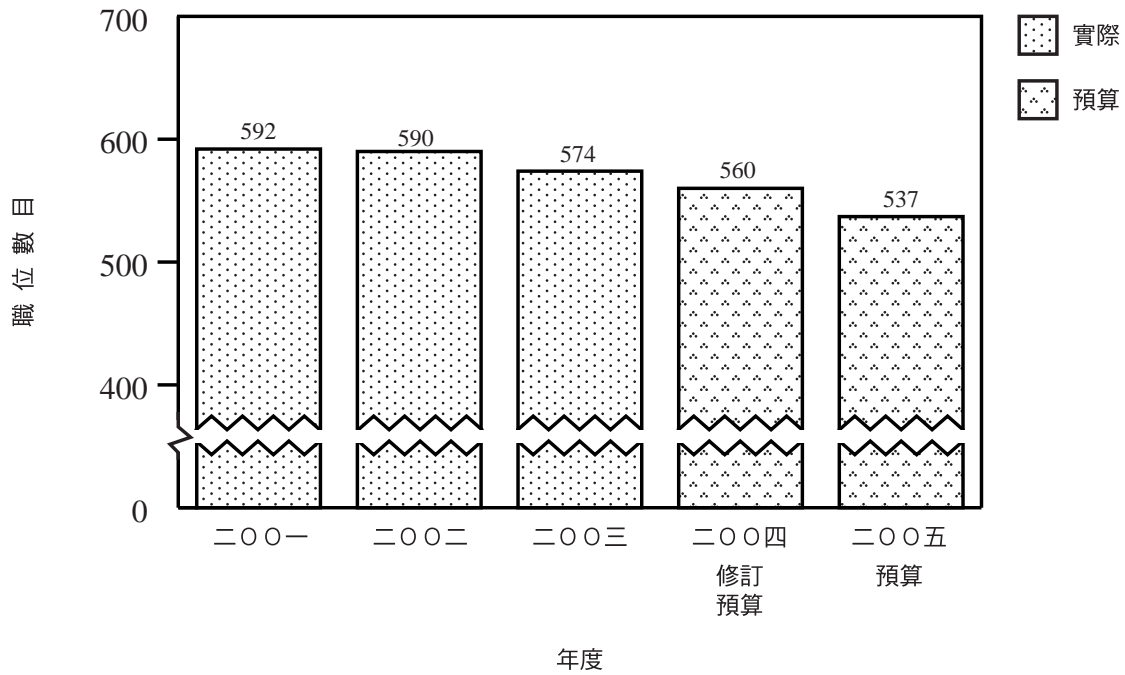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開支	2003-04 核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	244,017	239,626	234,548
208	476,981	582,928	530,083	551,188*
	221,929	—	—	—
	2,050	—	—	—
	25	—	—	—
	16,964	—	—	—
	717,949	826,945	769,709	785,736
	717,949	826,945	769,709	785,736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23	—	259	—
	23	—	259	—
	23	—	259	—
	717,972	826,945	769,968	785,736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85,736,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768,000 元，而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7,764,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34,548,000 元，用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編制有 560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刪減 2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4,66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2-03 (實際) (\$'000)	2003-04 (原來預算) (\$'000)	2003-04 (修訂預算) (\$'000)	2004-0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21,929	225,912	221,998	217,786
— 津貼	2,050	2,186	1,969	1,81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5	28	9	—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71	89	9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6,964	15,820	15,561	14,857
	<u>240,968</u>	<u>244,017</u>	<u>239,626</u>	<u>234,548</u>

5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項下的撥款 551,188,000 元，用以支付有關法律援助及由法定代表律師辦理案件的費用。